1/4 中缝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黎学华**：本院受理黄土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2023年9月19日15时3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婷**：本院受理罗虹萍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吕继生、韦祖丹**：本院受理广西嘉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8月8日刊登的黄振彬诉蔡泽军公告中，黄振彬应为曾楚英，特此更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韦波**：本院受理刘荣英与贵州环顺耀西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0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朋**：本院受理李瑞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辽中区宏通燃气新能源有限公司牛心坨镇分公司、沈阳市辽中区宏通燃气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市辽中区牛心坨镇人民政府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满都户法庭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尚志磊、赵志颖、马福、王世凯、孟淑芬、黄金宇、刘宏利**：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0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孙国杰、李彦华、梁晓娟、高利强**：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9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毕春艳、王朝辉、朱丽建、王立军**：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9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撤诉，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1年9月14日刊登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2020)冀0403民初1450号判决公告中，"承揽合同"应更正为"借款合同"；"判决书"应更正为"裁定书"；"15日"应更正为"10日"，特此更正。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科伟**：本院受理赵仁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宇**：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8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季仲玉、李静勇**：本院受理黄本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市戴盟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伊斯顿印铁厂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宏宇**：本院受理杨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古文全**：本院受理腾冲市鹏茂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3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古文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腾冲市鹏茂建材经营部货款及公告费计4201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古文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金钟(又名陈林仔)**：本院受理段怀忠诉你、何丽春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3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150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计16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齐飞**：本院受理李文敬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刘小红**：本院受理郑金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胡子建、龙江**：本院受理舒仕兵与你们退伙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8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我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10时至2023年9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2幢33号房产，建筑面积为：88.81㎡。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孙铖**：本院受理满洲里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陆海蓉**：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7225号饶勇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297000元及利息(其中借款50000元从2016年11月6日起按照LPR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借款147000元以月息2分从2016年2月1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从2020年8月20日起以LPR的四倍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借款100000元以月息2分从2016年7月18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从2020年8月20日起以LPR的四倍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笔借款利息暂算止2023年7月1日，利息共计305155.33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3)皖1723民初713号**

**周美萍**：本院受理原告费章胜与被告施卫岗、第三人安徽省池州市诚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杨冰、周美萍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原告费章胜不服(2023)皖1723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眉东人社监处决字【2023】第2号**

**何光忠**：因你违规领取养老保险金215543.16元一事，我局于2023年8月4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眉东人社监决字[2023]第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眉东人社监决字[2023]第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本事先处理告知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我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事先处理告知书后5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且陈述、申辩期满后3日内履行退还领取养老保险金215543.16元的义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东人社监处决字【2023】第3号**

**刘跃林**：因你违规领取养老保险金209189.96元一事，我局于2023年8月4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眉东人社监决字[202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眉东人社监决字[2023]第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本事先告知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我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后5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且陈述、申辩期满后3日内履行退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金209189.96元的义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州市坤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宿州市坤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潍仲受1162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和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5日和7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第2日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组庭5日内到本会领取潍坊仲裁委员会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并于2023年9月27日9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日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潍坊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黄海丰**：原告蕉岭县新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7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汤利云**：原告蕉岭县新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7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荆玉雅**：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26072.88元及利息和罚息(从2022年10月6日起按年利率10.11%计算至还清之日，罚息按利息的50%计算至还清之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谢鹏、刘秀春**：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谢鹏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99998.42元及利息和罚息(从2022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10.11%计算至还清之日，罚息按利息的50%计算至还清之日)。刘秀春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刘大光**：本院受理朱国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6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晶晶**：本院受理杜兵诉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罗林秋**：本院受理(2023)川0522民初1970号母孟良、丁大会与吴开翔、郑千宇、你、王勇、王孝平、裴显珍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秦龙**：本院受理兴仁市小江租车行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3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晓盼**：本院受理申请人河北纬亚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91执异19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快子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建波、弋红妮诉你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刘怀庆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4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邵勇**：本院受理句容缘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7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程东武**：本院受理李加好诉你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18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集衣美(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谷阳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208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郭兴宽**：本院受理羊启宽、王坤春分别与你、郭兴平、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案已审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21号，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陕西江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姚名光等诉你单位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受理。因电话无法联系你，后经本委邮寄送达未果，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签收，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9月28日8时30分在合肥市大房郢路与砀山路交口东南角庐阳区市民中心北7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潮车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坚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1月3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宝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我中心受理你单位职工周安顺提出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后，已依法作出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S212011420230412号，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定为伤残无等级。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福建省菲耀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麦宜月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阳曲县创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123号，申请人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阳曲县创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366号，申请人解改亮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367号，申请人杨晓琴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368号，申请人宋树涛、杨爱英、宋奕萱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福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田宗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州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安庄人民法庭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陕西奥德莱斯铝业有限公司、康爱军**：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金奕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82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安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周芷安**：本院受理许嘉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19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徐静**：本院受理郑敏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　)浙1023民初17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王卓、王茂夏、朱旭东、朱其虎、刘毅、王加美、刘成银、刘思涵、孙秀梅、刘国献**：本院受理原告黄俊诉你们身体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皖1182民初3219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春兰**：本院受理原告王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洮南市人民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朱春辉**：原告章晨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来宾市日发贸易有限公司、尹红、罗日**：本院受理的小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5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圣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李城阳**：本院原告陈新华与被告苏州圣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李城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5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3号　吴小江**：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郑旭东、吴小江、高信悯、江春微、王文兵、尚勇、王毯、王二威、田夺、马锦丽、杨晶晶、郑佛丽、胡文卫、陈茶际、苏祥辉、屠珂珍、段剑锋、程俊杰、谷君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3号　王毯**：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郑旭东、吴小江、高信悯、江春微、王文兵、尚勇、王毯、王二威、田夺、马锦丽、杨晶晶、郑佛丽、胡文卫、陈茶际、苏祥辉、屠珂珍、段剑锋、程俊杰、谷君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3号　杨晶晶**：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郑旭东、吴小江、高信悯、江春微、王文兵、尚勇、王毯、王二威、田夺、马锦丽、杨晶晶、郑佛丽、胡文卫、陈茶际、苏祥辉、屠珂珍、段剑锋、程俊杰、谷君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3号　郑佛丽**：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郑旭东、吴小江、高信悯、江春微、王文兵、尚勇、王毯、王二威、田夺、马锦丽、杨晶晶、郑佛丽、胡文卫、陈茶际、苏祥辉、屠珂珍、段剑锋、程俊杰、谷君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3号　段剑锋**：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郑旭东、吴小江、高信悯、江春微、王文兵、尚勇、王毯、王二威、田夺、马锦丽、杨晶晶、郑佛丽、胡文卫、陈茶际、苏祥辉、屠珂珍、段剑锋、程俊杰、谷君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513号　程俊杰**：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郑旭东、吴小江、高信悯、江春微、王文兵、尚勇、王毯、王二威、田夺、马锦丽、杨晶晶、郑佛丽、胡文卫、陈茶际、苏祥辉、屠珂珍、段剑锋、程俊杰、谷君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5433号　张燕、林嘉华**：本院受理原告卢格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147号　岳钰钦**：本院审原告刘新平诉被告岳钰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147号开庭传票(2023年10月11日上午9点，十二法庭)及证据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寇仲权**：本院受理原告翟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川1322民初343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15日9时3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吴华林**：本院受理原告张茂洪与被告吴华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7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审判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7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鹏**：本院受理周红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2023)辽0604民初988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孙胜**：本院受理吴秀波诉你、张大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2023)辽0604民初985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龙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肖作全申请宣告肖术刚死亡一案，于2022年8月3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3年8月9日作出(2022)川0623民特24号民事判决，宣告肖术刚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中江县人民法院**

**(2018)冀1121破2号之一**　2015年3月20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衡水北方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衡水景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2018年4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枣强耀德化工经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并指定河北合明律师事务所为三个案件破产管理人。2023年7月3日管理人以衡水北方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衡水景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枣强耀德化工经销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有实质合并破产必要性为由，申请三公司实质合并破产和解。本院于2023年8月3日裁定对衡水北方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衡水景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枣强耀德化工经销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和解。特此公告。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9/12 中缝

## 公告专栏

**屈建军、刘秀兰**：本院受理芦振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付干**：本院受理了原告李晓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4179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川0903民初4179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敖学平、谢忠良、唐全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向原告李晓支付35000元、35000元、1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分别以该35000元、35000元、1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从2022年1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付干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晓支付40000元；三、驳回原告李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00元，由被告敖学平、谢忠良、付干各负担150元，被告唐全生负担50元。补正如下：(2023)川0903民初4179号民事书中案号部分"(2023)川0903民初1966号"补正为"(2023)川0903民初417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5052号　孙怡平、王璘**：本院受理原告张秀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豫0402民初5052号民事判决书。张秀平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3280号　姜磊**：本院受理原告熊小兰诉被告姜磊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熊小兰与被告姜磊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熊小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继光**：本院审理的原告郭林菊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8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继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郭林菊113900元；二、驳回原告郭林菊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河北艺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艺莘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李书爽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被告退还原告剩余培训费2851205.43元及利息)、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十四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康丽**：本院审理的原告曹芝兰诉东方泰安置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84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371号　张坤龙、刘厚超、李廷纪、赵平**：我院受理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坤龙、刘厚超、李廷纪、赵平、李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433号　王永成、高波、潘昌英**：我院受理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永成，高波、潘昌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徐志英、沈斌**：本会受理的苏州工业园区万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志英、沈斌物业服务合同争议一案[(2022)苏仲裁字第1197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蒋勇伟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2023年9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华、沈学芬**：本会受理的苏州工业园区万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沈华、沈学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165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蒋勇伟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9月22日10时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武汉兴启航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涂平芳、乐浩阳、周圆、杨晓玲、张倩诉你方劳动争议五案，因你公司联系不上，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4071、4998、5118、5188、5255号"案件的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3时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7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清万世通(海南)制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豪与你司和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253号)，并定于2023年9月28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博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石生春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253号)，并定于2023年10月11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保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小瑶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9月15日9时在屯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海南省屯昌县环东一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屯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红禾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天劳人仲字〔2023〕第364号(王治淮)诉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支付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华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徐晶晶、蒋卓、罗荣发、陈国警、田会峰诉你公司"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3〕3590号、3594号、3595号、5095号、5096号"劳动争议案件，因你公司无法联系上，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的应申请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3时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上述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申请人**王建华**(受遗赠人)因继承被继承人王仙梅(遗赠人)的不动产，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办理接受遗赠公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遗赠人王仙梅于2022年4月26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因病死亡；

2.遗赠人王仙梅名下遗留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3号34号楼12层1203[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不动产单元号：110108 007001 GB00282 F00060001，房屋建筑面积：101.59平方米]的不动产一套；

3.遗赠人王仙梅曾于2020年4月30日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理了遗嘱公证[公证书编号：(2020)京长安内民证字第5449号，以下简称"上述公证遗嘱"]；

现接受遗赠人王建华根据上述公证遗嘱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办理接受遗赠公证。以上情况如有不实，请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书面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将为王建华出具接受遗赠公证书。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1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何治力　电话：15210256901

邮编：100044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2023年8月15日**

### 公告送达

**罗汀婷(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22197910255725)**：你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大街14号2幢101-104场所内承租的进门第一件、第二间房屋内擅自营业，从事经营美容活动。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公罚〔2023〕06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遗失声明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逾明娥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JEP17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逾明娥餐厅**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杨征**(性别：男，母亲：钟桂妹，父亲：杨期元)出生于2014年5月10日，编号O43044942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恩宇**(性别：男，母亲：朱倩，父亲：王冠友)出生于2019年1月16日，编号T46003772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周锦浩**(母亲：周芳，父亲：胡明辉)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430550636，声明作废。

**任芯瑶**(性别：女，父亲：任旭浩，母亲：井亚雯)出生于2018年3月6日，编号为R41089458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申晗予**(性别：男，母亲：张艳华，父亲：申晓波)出生于2018年5月1日，编号R61048820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邵文怡**(母亲：汪小琴，父亲：邵华)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30718187，声明作废。

**陈筱凝**(性别：女，母亲：肖昌琼，父亲：陈锐)出生于2011年12月16日，编号L43100682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朱瑞娟**(性别：女，母亲：邹美珍，父亲：朱安华)出生于2011年1月26日，编号K43056890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诗妍**(性别：女，父亲：陈明，母亲：杨利)出生于2020年1月6日，编号T43059372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龙奕函**(性别：女，母亲：赵佳家，父亲：龙舟)出生于2016年10月21日，编号Q43010998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罗语嫣**(性别：女，母亲：张青青，父亲：罗红明)出生于2012年8月24日，编号L43079893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汤雨明**(性别：男，母亲：王孟娟，父亲：汤鑫鑫)出生于2018年3月28日，编号R41036039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邱文静**(父亲：邱波，母亲：张红杰)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号：O430394473，声明作废。

**龚震峰**不慎遗失警官证，警官证号：044063；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110102197611022336，特此声明作废。

**李婷**，于2023年8月2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2010319820320202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章明**于2023年8月1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22701197507240078，特此声明。

**刘蓓蓓**于2023年8月1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0903200108230022，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符运敏**于2023年8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413024198005210725现声明作废。

**王贺茗**身份证遗失，证号：45060220030419002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羽嫣**身份证遗失，证号：152104199807070920，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汪灵宝**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41021200505109755，特此声明。

**黎兰芬**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52231198901291026，特此声明。

**黄英姿**于2023年7月2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32527198208190029，特此声明。

**王韬杰**于2023年8月1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3102519940724****，特此声明。

**崔玉莲**于2023年7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225198312188449，特此声明。

**孙小龙**于2023年08月0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1032619880708063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马维民**身份证于2023年7月5日遗失，证号：642222197907011018，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甘占海**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1810027986，发证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执业机构：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声明作废。

**本人赵世强**不慎遗失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类别中医证书编号：201821XC10+41210213198901043613，声明作废。

**本人叶柳英**，女，身份证于2023年8月12日在广东省中山市遗失，证号：442000198707223305。今特发挂失证明，自遗失当日起，任何以此身份证作身份证明或抵押，签署之具法律效力之文件均非本人授意或签署，非本人持证，无本人签字，无本人指纹的，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概不负责。由此身份证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出现任何贷款，开卡，诈骗行为，被人职，被法人，被开店含网店等行为均与本人无关。不承担被冒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福州佰成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040785124)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汝南县江涛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727MA40DRMF10)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28260006812，声明作废。

**海南宏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H4A0XF)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新疆鑫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MABUW0DW33)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天峨县更新乡油桐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27260001243，声明作废。

**福州市杉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0210060171)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灵宝市盛昱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F2F7Y1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海南琦哲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NJYH54)不慎遗失财务章，现声明作废。

**湖南铁星火贸易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14日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0410126877，声明作废。

**邵阳忆阳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MA4R5DQE1C)不慎遗失公章(编号4305020017672)、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福建省又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92310003524)现声明作废。

**大田县向日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刻有"大田县向日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3504250023143，声明作废。

**贵州跃搏组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0MABLRLFN4D)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瑶乾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遗失公章4513240103235，发票专用章4513240103236，声明作废。

**漳平市中国移动通信志刚指定专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81MA30RBGB1W)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龙山县绿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30MA4LX8LM9G)不慎遗失公章(编号43313010009582)，声明作废。

**宾阳县福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美食街分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1261009868，声明作废。

**临武县南强镇龙水村经济联合社**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380004781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账号：43050170763600000405，声明作废。

**辰溪县罗子山瑶乡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22310003066，声明作废。

**凤山县乔音康里村扶贫互助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1223MJN7010350)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保亭保城泳虹工程咨询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BREDF097)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常德精煜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RWQ3G4F)不慎遗失财务章跟公章，声明作废。

**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遗失法定名称章(编码：43060110001475)、法定代表人名章(编码：43069410000286)，声明作废。

**清丰县宏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45HRD16B)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株洲贝盈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B14NB3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蒙山县顺达劳务服务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4230017737，声明作废。

**贵州黔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贵阳市花溪区瑞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公章(5201110052492)，财务章(5201110052493)，发票章(5201110052494)遗失作废。

**贵州王应朝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C7XYTN0J)不慎遗失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声明作废。

**从江县森茂竹木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3MAAK3CNM9D)不慎遗失公章(编号5226332103445)、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德江县博速汽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626MA6GY6JJ0W)不慎遗失法人章(田跃，编号5206268804834)，声明作废。

**天津市西青区臭臭哒螺蛳粉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200110251827，声明作废。

**北京梅嘉旋转小火锅店**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SP215110347521.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荣顺祥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78522095X)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康美姿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G7DB7G)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铭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1401090G)于2023年7月31日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雅客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HMXP5B)不慎遗失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俊泷腾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9029890W)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RWE53)作废一枚发票专用章(编码：1101080836814)，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盛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8HR6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旭水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57954253C)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汇众匠心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6BA8C)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齐鑫惠众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A8B0P)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齐鑫惠众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A8B0P)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合信昊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99519700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LW9L94)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多方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20427X3)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金达正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0QD4Y8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园神书目文献信息服务社(注册号：1102242028878)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拟向本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赵亮、廖加莲组成，清算组负责人：赵亮，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联系人：赵亮　18513565093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润沁誉达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6011877562)经投资人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张昆，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柚语广告设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8MAC42C6C26，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柚语广告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人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王小芳，2023年8月15日。

**公告**：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5KRO9)拟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组织形式转换，由有限责任公司转换为有限合伙企业，转换后企业名称为：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换组织形式后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继，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转换企业组织形式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北京玄尚汉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清算公告

中影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EU48B)经股东会决议解散，现已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本清算公告登报之日起的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申报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本公司将依法进行清算。

债权申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旎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中影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 公告

被继承人翟恒太(男.1937年6月6日出生)于2005年6月14日死亡，其继承人刘腊梅近日向江西省九江市赣北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如您是死者翟恒太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受遗赠人等)，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翟志伟联系，电话15279217370，徐旭18720165277。